

宿州学院 2022 年女工劳动保护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宿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福华

电话：0557-2871168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教育园区（教育园区校区）

乙方：安徽宿州华夏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捷

电话：13965309117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 522 号

宿州学院教职工 2022 年女工劳动保护用品提货券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2BFAFN0118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宿州华夏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女工劳动保护用品提货券，该券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可在乙方位于宿州市区任何一家门店使用。

第二条：采购数量及价格：甲方向乙方采购女工劳动保护用品提货券约 620 张；每张提货券券面金额为玖佰柒拾肆元陆角（¥974.60 元），合计金额为陆拾万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604252.00 元）；甲方实际支付每张提货券金额为玖佰陆拾元整（¥960.00 元），合计金额为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595200.00 元）。本合同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供券时间：供券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供货完成，具体供券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商定；该提货券享受乙方店面女工劳动保护用品优惠价活动。



第四条：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按 620 张提货券预估）的 40%，提货券交付完毕后 30 天内据实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总额发票将款项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甲方发票抬头：宿州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002400M

乙方账户名称：安徽宿州华夏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埇桥支行

银行账号：1312047109022527387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 522 号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户名：宿州学院

开户行：农行宿州市金穗支行

银行账号：12128001040003282

第六条：乙方提供女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换，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或电子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原件）通知对方。

第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条：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合同，如未能协商一致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

甲方：宿州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乙方：安徽宿州华夏超市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7日

见证章：

